

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
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跟踪
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跟踪审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审计费用约 5.28 万元，按项目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采购需求：跟踪审计服务（施工内容包含建筑、结构、装饰、电气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7795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 16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0550-375570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杨韦

电 话：0550-3755706、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1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内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审计费用约 5.28 万元，按项目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1.5	收费标准	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2.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跟踪审计，在工程前期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的审核、设计概算的审核、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最高限价的审核、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服务。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1500 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 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年8月5日17时 将 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2. 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名为安装专业），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4. 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6. 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7. 项目的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8. 项目总承包单位的下属造价咨询企业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收费标准。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和要求等必须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

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7.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7.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7.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标准。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号）。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27.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

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的响应程度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项目类似 业绩	20 分	(1)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完成过一个金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8 分。 (2) 项目配备人员业绩 (12 分) 投标人配备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每完成过一个金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12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有 1 项业绩, 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 (1) 一人只能提供一项业绩, 项目配备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2) 同一项目成果文件由多人参与签字盖章的, 只计算一个人业绩, 其他人员不再计算; (3)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 (已完成) 业绩均予以认可; (4)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认定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出具日期为准, 应同时提供咨询合同 (若咨询合同为框架合同, 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任务分配证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 (或协会) 颁发的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1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1.提供荣誉证书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或网站公示截图 (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或红头文件。 2.如为造价相关协会 (或学会) 颁发的,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 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查询结果截图。 2.2 民政部公布的 “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公示的 “涉嫌非法社会组

			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项目人员 配备	25 分	(1) 人员配备 (15 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配备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 ②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同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如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的，每 1 人加 1 分，满分 2 分。 (2) 人员社保（退休人员除外）缴纳时间 (10 分)： ①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得基本分 6 分； ②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另加 2 分； ③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再另加 2 分。 三个打分层级，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该层级不得分。 注：（1）社保缴纳时间自 2026 年 7 月起往前连续计算。 （2）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扣除基本分 6 分。
4	咨询服务 方案	15 分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3.5 分； 3、方案有瑕疵但能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弱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1）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2）咨询服务方案编制页数不多于 10 页。具体篇幅要求及扣分标准（扣分为 0.2 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5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 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

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审计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

2. 项目投资额：包含建筑、结构、装饰、电气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7795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 1600 万元，审计费用约 5.28 万元。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姓名、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4）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审计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 若乙方出现因违背行业准则和规范的行为被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执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苏滁财发〔2023〕13 号）；

计费标准：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基本费用加审核成果费用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基本费用	审核成果费用	备 注
1000 以内（含）	3‰	1.5%	审计服务费用计费基础为项目工程造价（苏滁财政局审计中心备案审查确定）
1000-5000 以内（含）	2‰	1.5%	
5000-10000 以内（含）	1.5‰	1.5%	
10000-30000 以内（含）	1.3‰	1.5%	
30000 以上	一事一议	一事一议	

说明：（1）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2）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收取。

2. 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审查确认后，按照审计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经甲方确定，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实际工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可按费用标准的 30%预付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七、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 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对节约政府投资产生明显效果的，给予 0.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2. 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检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 1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等：

-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 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本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标准》的固定费率报价，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文件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要求。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0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中新苏滁高新区产业转移与职业人才基地项目-人工智能 OPC 社区项目跟踪审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张工

联系电话：0550-3755706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